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重要紀事	
標 題	行政院江院長視察南投縣竹山鎮東埔蚋溪木屐寮堤防滯洪區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發 佈 時 間	103/11/07
發 佈 單 位	規劃課
類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紀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成果
內 容	<p>行政院江院長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視察『南投縣竹山鎮東埔蚋溪木屐寮堤防滯洪區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由孫發言人立群、蕭政務副秘書長家淇、中服侯執行長惠仙、林立委明濤、水利署楊署長偉甫及南投縣陳代理縣長志清等陪同，於下午 4 時 20 分抵達東埔蚋溪木屐寮堤防滯洪區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現場，聽取四河局白局長烈燿簡報，說明東埔蚋溪木屐寮堤防滯洪區災害發生經過及整治成效。</p> <p>林立委明濤及陳代理縣長志清建議將木屐寮滯洪區打造成觀光休憩親水公園並建議中央補助拓寬江西路及週邊路段。</p> <p>江院長裁示：木屐寮滯洪區在水利建設上已發揮了滯洪功能，整治計畫歷經 13 年汛期考驗，已不再淹水造成人民生命傷亡事件，在穩定之後，相關親水休憩設施只要為臨時性、不妨礙排水功能，中央相關單位應儘量協助並請地方政府配合，將來規劃水域目標以同時兼具防洪及遊憩功能，帶動南投縣地方發展。</p>
附件	詳照片
	
1-行政院江院長視察南投縣竹山鎮東埔蚋溪木屐寮堤防滯洪區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整治聽取白局長烈燿簡報。	2-行政院江院長視察南投縣竹山鎮東埔蚋溪木屐寮堤防滯洪區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整治楊署長偉甫說明治理情形。



3-行政院江院長視察南投縣竹山鎮東埔蚋溪木屐寮堤防滯洪區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整治裁示辦理事項。

4-行政院江院長視察南投縣竹山鎮東埔蚋溪木屐寮堤防滯洪區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整治巡視現場。

資料來源

秘書室-大事紀